

认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这一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以及人权教学还可进一步加强，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对人权的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及其他各种形式的侵犯，包括基于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种类区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些情况继续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违反着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国际议程和在国与国关系上已据有重要的地位，

1. 呼请会员国充分执行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所揭示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各项普遍公认的原则标准；

2. 敦促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处理世界任何地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事务的其他政府间论坛充分进行合作；

3. 认为这种合作将为实施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作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

4. 表示深信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执行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对所有国家都特别重要；

5.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

6. 承认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区域、双边和国家各级的共同努力的价值；

7. 认为发起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将有助于促进和加强对人权的了解；

8. 强调广泛散播有关人权的新闻和人权教学是重要任务，将有助于执行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标准；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70. 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国际人权盟约³³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²⁸⁴所载原则，

意识到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并决心对无论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允的义务，

谴责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军队入侵科威特，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被占领科威特境内伊拉克部队继续行使暴力，使众多的人受害，给平民造成极大的痛苦，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被占领科威特境内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待遇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

表示严重关切伊拉克仍拒绝接待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和秘书长的代表协助向被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 谴责伊拉克当局和占领军严重侵犯科威特人民和第三国国民的人权，尤其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盟约、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有关文书，不断并且扩大使用酷刑、逮捕、即审即决、失踪和绑架等手法；

2. 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⁸⁵适用于科威特，伊拉克作为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所有条款，特别是根据《公约》应对其所犯的严重违约行为负责，而行使或下令行使这种严重违约行为的个人也应负责；

3. 表示重大关切有计划地摧毁、掠夺和袭击科

²⁸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²⁸⁵同上，第973号。

威特的经济基础设施的情况，这种做法严重破坏了科威特人民目前和将来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表示严重关切在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妇女、儿童、老人和第三国国民的生活条件日益困难；

5. 期望伊拉克保证尊重根据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标准，尤其是关于保护平民的标准，要求伊拉克同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充分合作，让他们进入科威特，这些组织正致力减轻在被占领科威特境内平民的痛苦；

6. 还期望伊拉克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和国际法关于第三国国民的规定，要求伊拉克释放所有第三国国民；

7. 敦促伊拉克按照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对待所有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不使他们遭受任何暴力行为，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8. 谴责伊拉克拒绝让科威特政府向被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医药；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10. 决定继续审议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71.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5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合作下，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⁸⁶

²⁸⁶A/45/448.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项目继续顺利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在南非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引起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增加，对各收容国有限的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的难民学生人数，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继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就有关难民福祉事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助；

5. 要求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合作下，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获得庇护的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还要求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合作下，继续帮助仍在高级专员方案下学习的纳米比亚学生，直到他们完成学业为止；

7.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向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方案，²⁸⁷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援助难民学生的方案慷慨提供捐助；

8.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

²⁸⁷见A/CONF.125/1，第33段。